

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-交付機構

診別	表單名稱	欄位 ID	欄位名稱	修改略述	備註
交付機構	書面總表	-	收文日期	本「局」自填修改為本「署」自填。	配合組織改制修訂。
	總表	t2	服務機構代號	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「衛生署」修改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	配合組織改制修訂。
	點數清單	d21	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	同上	同上
d37		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	配合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正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		
d41		預防保健第二階段服務機構代號	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「衛生署」修改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	配合組織改制修訂。	
醫令清單	p2	藥品(項目)代號	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、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2項規定修改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正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		
	p5	給藥途徑/作用部位	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正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		
	p6	支付成數	配合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正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		
	p11	藥品給藥日份	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正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		
	p12	執行時間-起	修訂資料說明欄位說明二需填報「年月日時分及「年月日」」之醫令項目。	依據本署102年7月17日召開之「研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欄位『執行時間-起迄』、『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』及『事前審查受理編號』填報事宜」會議紀錄辦理。	
	p13	執行時間-迄	同上	同上	
	p14	執行醫事人員代號	配合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正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。		
	p15	自費特材群組序號	資料說明欄位說明文字新增「醫令類別D、E及F，本欄為必填欄位」。	釐清規範。	
	備註	3	原處方服務機構(門診申報格式)案件分類代碼	刪除案件分類下列案件分類代碼： HN：新型流感 26：中醫針灸作業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案 27：中醫複雜性傷科案件	1. HN自99年4月1日(費用年月)起已刪除。 2. 26及27依102年5月16日「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

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-交付機構

診別	表單名稱	欄位ID	欄位名稱	修改略述	備註
					議」討論事項第3案會議決議暨本署102年6月13日102AD00566號請辦單辦理，略以，自102年8月1日（費用年月）起停止適用。
		5	免部分負擔代碼規定	配合前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改制辦理文字修改。	
		16	-	配合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修正文字。	
		17	-	同上	
		20	特定治療項目代號	1.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G4：「衛生署」修改為「衛生福利部」 2. 刪除下述代碼： (1)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FA(馬祖地區牙周病照護網試辦計畫)。 (2)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CB(鼓勵偏遠地區中醫師長期進駐試辦計畫)。 (3)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G7(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-已開業)。	比照門診辦理。

註：製表日：102.11.26。